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富祥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4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富祥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被告張富祥於訪談及偵查中之供述」補充為「被告張富祥於訪談及偵查中之自白」；並新增「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月31日高二監戒字第11300005580號函文暨所檢附之監視器錄影影像擷圖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張富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已為成年人，遇事本應理性溝通、和平解決紛爭，竟僅因與告訴人鍾怡青發生爭執，即率爾傷害告訴人，顯然欠缺自我情緒管理之能力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，其等所為誠屬不該；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告訴人所受傷勢及程度等情節；兼衡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，及其固坦認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致其犯行所生損害尚未獲彌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
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財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書記官 陳正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5441號

被 告 張富祥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富祥與鍾怡青前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下稱高雄二監）之獄友。張富祥於民國112 年10月6日14時16分許，在高雄二監三工場，因與鍾怡青發生口角爭執，竟基於傷害

01 之犯意，接續徒手毆打鍾怡青，致鍾怡青因而受臉部挫傷腫  
02 痛之傷害。

03 二、案經鍾怡青訴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  
04 雄檢察分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：

07 （一）被告張富祥於訪談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08 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鍾怡青於訪談時之指述、證人謝金祥、劉威  
09 誌、黃煌翔分別於訪談時之證述。

10 （三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月25日高二監戒字第11  
11 300504340號函文暨所檢附之懲罰紀錄（含訪談及受傷照  
12 片）、監視器錄影影像光碟等件。

13 二、所犯法條：

14 核被告張富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19 檢 察 官 曾 財 和